

拾得遺失金錢公告，請失主速至學務處認領。

公告內容：

- 一、本校於 113 年 1 月 1 日~114 年 8 月 31 日止，有同學於校園內拾得現金，並立即送交學務處登記保管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- 二、請遺失金錢之同學攜帶 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至學務處認領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認領，將依規定程序辦理繳交會計室。
- 四、為保障失主權益，學務處認領時將詢問金額細節與相關特徵，以確認身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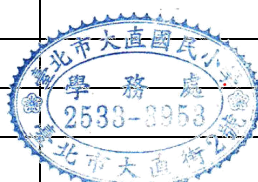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

公告單位：學務處



附件一 拾遺資料

拾獲日期	拾獲地點	拾獲金額	備註
113/1/09	活動中心	10	
113/1/09	自強樓3樓	5	
113/1/12	教務處旁	10	
113/1/19	活動中心	5	
113/2/20	操場	5	
113/3/01	活動中心	10	
113/3/01	停車場	200	
113/3/19	警衛室	100	
113/4/12	操場	10	
113/4/15	幼兒園律動教室	10	
113/4/19	活動中心	50	
113/5/03	活動中心	1	
113/5/21	405 教室前走廊	1	
113/5/29	操場	10	
113/5/29	操場	1	
113/5/30	社會教室	100	
113/6/06	9 號樓梯	100	
113/6/12	六年級自然教室旁	100	
113/6/13	104 教室走廊	10	
113/6/22	501 教室走廊	10	
113/9/04	垃圾場	1	
113/10/03	活動中心	100	
113/10/15	操場	5	
113/10/25	司令台	10	
113/11/09	操場	20	
113/11/19	走廊	100	
113/12/04	音樂廳	8	
113/12/25	電梯前廣場	100	
113/12/25	後公園	1	
113/12/26	操場	10	
113/12/27	操場	100	
113/12/30	3 樓教室	100	
113/12/31	操場	1	



附件一 拾遺資料

拾獲日期	拾獲地點	拾獲金額	備註
114/1/13	閱讀角	10	
114/1/17	遊戲場	10	
114/2/14	活動中心	1	
114/3/06	後公園	15	
114/3/11	洗手台	10	
114/3/12	遊戲場	50	
114/3/17	司令台	1	
114/3/27	操場	10	
114/4/22	操場	20	
114/4/25	後公園	10	
114/5/02	202 教室	10	
114/5/16	操場	1	
114/5/27	操場	45	
114/6/09	4 年級走廊	10	
114/6/11	操場	10	
114/6/16	學習中心前	1	
114/6/23	操場	10	
114/6/23	自強樓 2 樓	1	
114/6/24	自強樓 2 樓	1	
114/6/26	活動中心	100	
114/6/26	活動中心前	50	
114/6/30	202 教室	1	

